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能祥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8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能祥企業社 張敏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	113年11月20日	42,525元	LT0616488	